

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笔记第十七章第一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234.htm 第一节 复议申请人
复议申请人资格的确立原则 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“认为”行政
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；公民法人或其他
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“不服”的；复议申请人资格的继承、
代理和变更 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死亡，其复议申请资格可以
由其近亲属继承。 有权申请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
行为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复议。 有权申请复议
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，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
申请复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